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邀約，亦非用以作出該等建議或邀約。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FinancialHoldings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將成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之須予披露交易、
優先發售、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特別股息
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有關獨立上市之獨立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保薦人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另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6頁。閣下無論會否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等表格，並送交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買賣優先發售連權股份之最後期限..... 六月八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優先發售資格之最後期限(附註)..... 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十日中午十二時

暫停辦理名冊過戶之日期..... 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
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附註)..... 六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

名冊重新辦理登記手續之日期..... 六月十五日

交回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

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

附註：董事會可就暫停辦理名冊過戶及釐定優先發售之配額而另定較後日期，進一步之公佈將分別作出以知會股東。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6 |
| 背景 | 8 |
| 獨立上市 | 8 |
| 優先發售 | 19 |
| 暫停辦理名冊過戶 | 20 |
| 獨立上市之財務影響 | 20 |
| 認股權計劃 | 21 |
| 特別股息 | 22 |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22 |
| 股東特別大會及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 | 23 |
| 推薦建議 | 24 |
| 一般事項 | 24 |
| 其他資料 | 25 |
|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 26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 | 41 |
| 附錄一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3 |
| 附錄二 — 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45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5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8 |
| 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6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備經修訂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自動櫃員機」 | 指 | 自動櫃員機； |
| 「銀行業務集團」 | 指 | 獨立上市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嘉誠」 | 指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或「CEPA」 | 指 | 香港與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 |
| 「主席」 | 指 | 本公司主席； |
| 「里昂」 | 指 |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列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
| 「公司(修訂)條例」 | 指 | 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經補充或以其他方式經更改者為準)； |
| 「本公司」 | 指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大新銀行」 | 指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 | 指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將成為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之控股公司； |
|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 | 指 |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董事會； |
|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 | 指 |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 | 指 |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股東； |
| 「大新保險」 | 指 | 大新保險有限公司； |
| 「大新人壽」 | 指 |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 |
| 「全球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銀行業務集團；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金管局」 | 指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香港公認及採納之會計原則；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第1、4、6、7及9類受規管業務之註冊機構，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

釋 義

| | | |
|------------|---|--|
| 「國際配售」 | 指 | 誠如本通函所述，就獨立上市建議國際配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予(i)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以及(ii)按保證基準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滙豐及里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協議」 | 指 | 聯交所與本公司訂立之上市協議；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就本通函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內地」 | 指 | 中國，但只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豐明銀行」 | 指 |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
| 「非銀行業務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銀行業務集團；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全球發售，由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出售供認購之每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最終港元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招股章程所詳述予以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全球發售，建議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予提呈及本公司將予出售供認購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及現有股份； |
| 「認股權」 | 指 |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權利； |

釋 義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根據國際配售相關之包銷協議，預期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將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之選擇權，據此可能要求本公司出售，以及可能要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27,300,000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純粹為補充國際配售中之超額分配；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載列名冊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登記股份持有人，包括身處美國(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股東； |
| 「應用指引第15項」 | 指 |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優先發售」 | 指 | 根據招股章程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供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優先發售」一段； |
|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 指 | 確定優先發售項下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配額之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或董事會釐定之較後日期； |
| 「招股章程」 | 指 |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就全球發售將予刊發之招股章程； |
| 「公開發售」 | 指 | 按本通函所述之獨立上市，建議公開提呈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於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進一步詳情；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載列名冊上之登記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海外股東、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

釋 義

| | | |
|------------|---|--|
| 「名冊」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 「股份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重組」 | 指 | 為籌備獨立上市，本集團將進行之公司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轉讓全部銀行業務權益予大新銀行控股公司； |
| 「預留股份」 | 指 | 根據優先發售建議提呈發售之27,300,000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可按重新分配予以調整)； |
| 「經修訂上市規則」 | 指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獨立上市」 | 指 | 建議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獨立上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經補充或以其他方式經修改者為準； |
| 「認股權計劃」 | 指 | 建議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有條件地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
| 「特別股息」 | 指 | 本公司之分派建議，透過按每股0.80港元之現金股息分派予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載列名冊之股東，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 |
|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 指 | 確定特別股息項下股東配額之記錄日期，即上市日期後十四個曆日內之日期，或董事會釐定之較後日期；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域寶」 | 指 | 大新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域寶投資有限公司。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FinancialHoldings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王守業 主席
周忠繼 O.B.E. J.P. 副主席
鈴木邦雄
周偉偉
莊先進*
韓以德*

Peter G. Birch C.B.E.*

史習陶*
孫大倫 B.B.S. J.P.*
梁君彥*
余國雄*
玉越良介
御手洗徹
伍耀明
黃漢興
王伯凌
安德生

小西一明 (鈴木邦雄之替任董事)

小笠原剛 (玉越良介之替任董事)

金子佳喜 (御手洗徹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將成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之須予披露交易、
優先發售、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特別股息
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已就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就獨立上

市而言，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予以優先發售，以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此外，建議待獨立上市落實後，本公司將從出售其若干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中，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載列名冊之股東分派特別股息。

本通函之目的為：(1)向股東提供有關獨立上市（就作為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而言，連同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獨立上市之該等其他資料）、優先發售、認股權計劃、特別股息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原因及利益；(2)載列嘉誠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獨立上市投票給予股東之推薦建議；(3)尋求股東批准獨立上市、認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4)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獨立上市及認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及(5)向股東發出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獨立上市將視乎若干條件，可能不予進行。特別是，概不保證聯交所將給予批准。因此，謹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須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之獨立上市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之所有規定，惟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公眾人士持股量為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上市委員會已議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可按15%或以上之公眾人士持股量進行其證券上市，基準為預期獨立上市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市值超過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註明之100億港元，以及條件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須採取適當步驟，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將公眾人士持股量增加至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因此，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本之權益將為8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目前擬透過出售或處置額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或促使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以其可發行者為限）或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增加公眾人士持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數目至佔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以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該建議作出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並將全面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

背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分為兩大類，即銀行及保險。作為獨立上市之一部分，本公司有意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將劃分其銀行相關附屬公司及保險相關附屬公司，並將所有銀行相關業務及營運併入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銀行業務集團擁有明確之業務重點，與非銀行業務集團區分。銀行業務集團營運將包括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經營之三項主要業務：個人銀行、商業銀行及財資業務。

現時建議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而本公司將根據獨立上市，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若干現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就獨立上市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

於重組後，根據上市協議第19段之定義，由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除稅前營業溢利預期佔本集團之除稅前營業溢利15%以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倘進行獨立上市，將大幅攤薄本公司於銀行業務集團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獨立上市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獨立上市分別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及根據應用指引第15項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獨立上市落實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尋求採納認股權計劃。採納認股權計劃須獲得股東批准。

此外，建議待獨立上市落實後，本公司將從出售其若干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載列名冊之股東分派特別股息。

由於所有股東(包括單一最大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於獨立上市之利益相同，全體股東均有權就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全部普通決議案投票，並有權就載於本通函第61至66頁之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獨立上市

1. 獨立上市

獨立上市之確實架構將於稍後由董事決定，但目前預期將以全球發售之方式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並將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國際配售預期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及現有股份，而合資格

股東則根據優先發售以保證基準獲得配發該等股份。現時預期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予公眾人士(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之實際規模及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實際分配比例仍未最後釐定。待全球發售圓滿完成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公眾人士持股量為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上市委員會已議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可按15%或以上之公眾人士持股量進行其證券上市，基準為預期獨立上市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市值超過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註明之100億港元，以及條件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須採取適當步驟，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將公眾人士持股量增加至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因此，預期本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本之權益將由現時100%之水平下降至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80%。本公司目前擬透過出售或處置額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或促使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以其可發行者為限)或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增加公眾人士持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數目至佔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以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該建議作出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並將全面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百分比權益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而進一步降低。

2. 將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獨立上市

於獨立上市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須視乎下文第9段所述之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而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根據由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於適當時間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獨立上市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可能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對股份收納之規定，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3. 本集團及銀行業務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分為兩大類，即銀行及保險。本集團銀行業務乃透過持有所需銀行業務牌照之附屬公司經營，載列本通函內關於本集團銀行業務之一切描述泛指此等附屬公司經營之銀行業務。獨立上市前，本公司有意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將其銀行相關附屬公司及保險相關附屬公司區分，並將所有銀行相關業務及營運併入大新銀行控股公司。

獨立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為經營本集團之保險及承保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為：

- (i) 大新人壽，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及百慕達之認可人壽保險公司，受香港保險業監督之規管；及
- (ii) 大新保險，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香港及百慕達之認可綜合保險公司，受香港保險業監督之規管。

大新人壽承保廣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及投資連繫壽險。保單之主要類型，包括終身保險及定期壽險，並可附加多類保障。大新人壽已獲得ISO9001:2000認證。

大新人壽透過其代理團隊及銀行保險平台，並通過銀行業務集團之分行網絡銷售員工分銷保單。

大新保險提供一系列多類型商業及其他綜合保險產品，例如汽車、火險、船運貨物、旅遊及責任保險。

重組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銀行相關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並為香港持牌銀行，須受金管局之監管；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豐明銀行，並為香港持牌銀行，亦須受金管局之監管；及
- (iii) D.A.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擁有75.5%之附屬公司，為格恩西島一間持牌銀行之控股公司，其附屬銀行由格恩西島金融事務委員會 (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監管。

銀行業務集團之營運包括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提供三類主要業務，分別為個人銀行、商業銀行及財資業務。個人銀行服務包括零售、私人及顯客理財，例如接受存款、按揭借貸、信用卡、私人貸款、透支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商業銀行服務包括為商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種借貸及存款服務。銀行業務集團亦透過大新銀行經營財資業務，負責證券投資、融資、外匯、現金管理及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業務集團通過分行網絡、銷售與服務中心及自動櫃員機，以及其他如電話理財及互聯網等途徑提供零售產品及服務。銀行業務集團之分行網絡為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之主要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業務集團透過附屬銀行公司在本地開設共43家分行及一家銷售與服務中心。

銀行業務集團擁有獨特之業務重點，獨立於非銀行業務集團。銀行業務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如下：

- (i) 特別專注於以下方式實現內部增長：
 - (a) 繼續專注於個人銀行市場之策略，透過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等消費借貸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從而擴大銀行集團之客戶基礎；
 - (b) 透過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銷售更多產品及服務予現有客戶，並透過改善服務質素及員工培訓，增加分銷產品及服務；
 - (c) 物色具合乎風險與回報相稱特點之嶄新商業範疇；
 - (d) 分散業務，從而毋須過分依賴單一業務範圍，爭取分散風險之好處，並有助於不同市況取得正面回報；及
 - (e) 經於深圳開設分行而擴展中國內地業務，並繼續尋找機會，於適當時在中國內地進一步發展。
- (ii) 透過以下方式尋求機會擴充：
 - (a) 於香港進行合併及／或收購，並於任何合併及／或收購中盡量保持審慎財務管理，確保該等交易為銀行業務集團及其股東帶來財務利益；及
 - (b) 中國內地之投資、合營企業及／或聯盟。

(iii) 透過以下方式有效及有規律地增長：

- (a) 在銀行業務集團之管理層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可接受之風險水平內，擴充能提供具吸引回報之業務；
- (b) 持續專注於風險管理，確保現有及新業務範圍擁有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而該等系統及控制均有效；及
- (c) 持續集中於成本控制及改善效率，尤其於銀行業務集團業務成長時，密切注意成本細節及規模效益。

董事認為，銀行業務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香港經濟之改善，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商業及經濟融合增加，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衍生之機會。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銀行業務集團之合併經審核一般業務溢利分別約為989,000,000港元、854,000,000港元及1,007,000,000港元，而相應各期之銀行業務集團股東應佔合併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851,000,000港元、776,000,000港元及8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業務集團之合併經審核股東資金分別為4,917,000,000港元、5,378,000,000港元及5,680,000,000港元。

4. 獨立上市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銀行相關業務及保險相關業務日後將遵循不同方式實現增長。獨立上市能提供一個架構，促使非銀行業務集團及銀行業務集團各自之增長，從而有助本集團之整體增長。

銀行業務集團於兩個市場營運，即香港及中國內地。董事相信，未來幾年該等市場有機會出現內部增長及透過收購、合併、合營企業或投資增長。因此，獨立上市之重要目標為設立一個有利集資、收購或合併、組成聯盟、合營企業及投資之架構，同時吸引及激勵管理層。

香港市場為一個成熟之市場，而中國內地市場則較急速地增長和發展。於多個成熟之銀行市場，銀行業之整合已成為於該等市場發展銀行集團之重要因素，而若干銀行集團則趁此整合良機擴展業務。

過去五年，香港出現多宗銀行合併及收購交易，董事認為，該趨勢將會持續。獨立上市將為銀行業務集團提供更靈活之架構，以便於香港進行合併及收購而增長。近日香港經濟改善及與中國內地日增之商業及經濟融合，預期對香港業務之內部增長提供機會，而獨立上市亦促進透過現有及各種渠道，在資本市場為內部增長集資。

基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給予之優惠，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現時可更積極參與中國內地之銀行業務市場。於迅速發展之市場，內部增長對資本之需求頗大。董事相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可因獨立上市而出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獲得資本，並為日後進一步集資提供靈活性。上市亦為銀行業務集團提供一個架構，讓其作為一個經營銀行業務之集團，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與於中國內地之銀行相關業務組成聯盟及合營企業及／或作出投資，正好符合中國內地對銀行業及保險業獨立監管之規管取向。

銀行業務集團上市，讓其有能力設立認股權計劃以及其他安排，吸引和激勵銀行業務集團管理層，以直接與銀行業務集團本身之財務表現掛鉤。

上述全部因素將因本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所持有之重大股權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

過去，本集團透過保留盈利而增加其股本基礎。獨立上市將可為本公司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各自籌集資金，並將有助日後集資，因此減低未來藉保留盈利滿足資本之需要。故此，本公司擬於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修訂股息政策，及預計每年將按股東應佔溢利介乎45至50%以股息之形式分派各股東(不包括下文所述之特別股息)。此外，本公司亦預期在並無出現特別情況或未可預見之事件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採納按其股東應佔溢利約50%之股息政策，以每年股息之方式分派。

保險業務很可能須於日後採取與銀行業務不同之方針，因此，獨立上市亦有意為保險業務之增長籌集資金。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香港為基地之保險公司獲得之優惠較少，因此，短期內保險業務之發展將集中於香港市場。保險業務亦有機會受惠於與中國內地之更密切融合，以及中國內地到香港之遊客數目增加。該批遊客均為保險業務之準客戶。香港亦擁有相對較多之保險公司，為本集團日後合併或收購提供機會。

董事相信，保險業務已建立穩健之承保基礎，可支援更多業務。為進一步拓展保險業務，關鍵在於發展其分銷渠道及取得新資本，從而受惠於該增長。獨立上市後，本集團有意加快發展保險業務，包括：

- (i) 以內部增長或合併及／或收購之方式擴充業務；
- (ii) 吸納及保留管理人員及代理；及
- (iii) 開發新分銷渠道。

緊隨獨立上市後，本公司將擁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大新人壽之100%及大新保險之51%權益。因此，本公司將為有意投資於業務較多元化之金融服務公司之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獨立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本身足夠水平之營運及資產（不包括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權益），獨立地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c)段所列需遵從經修訂上市規則第8.05條之溢利規定。

董事相信，獨立上市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利益。

5.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現時計劃全球發售項下認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1,222,000,000港元至1,705,000,000港元之間，將組成銀行業務集團資產之一部份，並將連同其他資產用於現有銀行業務，依照上文第3段所述之銀行業務集團之策略作拓展。銀行業務集團有意於日後擴充中國內地之業務及於香港透過合併及／或收購開拓商機，或於中國內地投資、合營及／或組成聯盟。在以上各方面物色到特定機會前，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現時並沒有撥定作此等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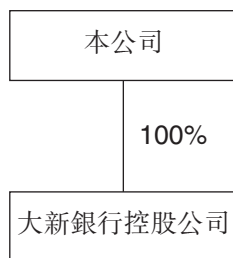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現時有意將出售現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作為國際配售之一部份)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1,000,000,000港元至1,395,0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i) 最高至124,000,000港元用於撥支特別股息，按股東選擇以現金支付特別股息之數額為限；及
- (ii) 餘額用於非銀行業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預留所得款項作其他特定用途。

6. 獨立上市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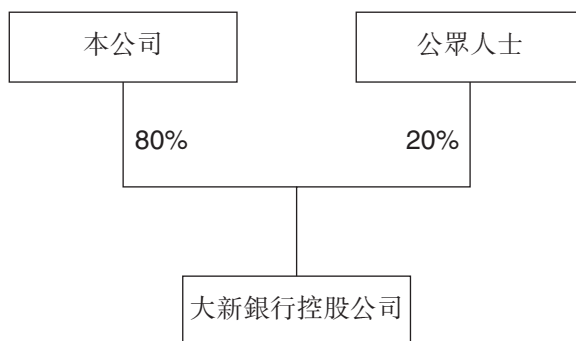
- (i) 於獨立上市前之股東架構

於緊隨重組後但獨立上市前，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簡略股東架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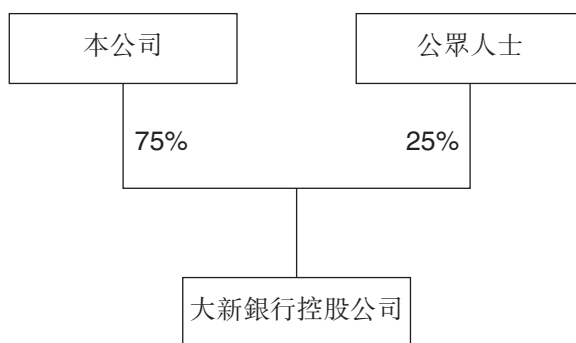


(ii) 建議股東架構

於緊隨獨立上市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簡略股東架構列示如下：



上市委員會已議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可按15%或以上之公眾人士持股量進行其證券上市，基準為預期獨立上市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市值超過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註明之100億港元，以及條件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須採取適當步驟，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將公眾人士持股量增加至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初步以20%公眾持股量上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假設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於該日僅維持最低公眾人士持股量，以及緊隨獨立上市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簡略股東架構列示如下：



(iii) 香港稅務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之現行法例，實行獨立上市本身預期不會對股東之香港稅務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但就稅務而言，該等將被視為於香港進行交易或業務之人士在買賣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時，可能須就因根據獨立上市買賣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所得之任何盈利繳付利得稅。

買賣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iv) 一般事項

謹建議股東如對獨立上市造成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可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在此必須強調，本公司、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或其有關專業顧問或涉及獨立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其有關董事或僱員將不會就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7. 與非銀行業務集團之關係

銀行業務集團擁有本身之功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及營運、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部。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大部分董事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持有董事職務。除了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外，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將不會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或董事職務。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將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不會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各自將擁有本身之審核委員會，有權審閱有關財務報表、審核工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亦包括參與重大交易或牽涉潛在利益衝突交易之決策。基於上述各項，銀行業務集團可獨立於非銀行業務集團運作。

銀行業務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經及擬訂立之交易包括：(i)大新銀行、域寶與非銀行業務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及分租協議，有關向大新銀行及域寶租賃及分租若干物業；(ii)非銀行業務集團與銀行業務集團訂立之協議，有關透過銀行業務集團之分行網絡分銷人壽保險及綜合保險產品；(iii)非銀行業務集團與銀行業務集團訂立之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有關銀行業務集團向非銀行業務集團提供若干支援服務；(iv)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有關給予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四個商標之許可；(v)非銀行業務集團以銀行業務集團名義及為其利益承保保險服務；及(vi)銀行業務集團為非銀行業務集團之公司提供銀行服務。獨立上市後，銀行業務集團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附帶可於銀行業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10%或以上，因此，銀行業務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交易獲豁免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1(1)條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獨立上市，本公司將給予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有關銀行業務集團之若干稅務負債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本公司將就銀行業務集團於上市日期前賺取之溢利或

發生事件而應付之稅項，向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成銀行業務集團之公司經審核賬目已撥備之稅項；及其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稅項；(ii)追溯稅項；(iii)上市日期後銀行業務集團之任何公司之活動而產生之稅項；及(iv)重組產生之印花稅。

8. 不競爭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業務集團與非銀行業務集團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競爭。銀行業務集團僅從事銀行及相關服務，並無從事與非銀行業務集團業務存在直接競爭之保險承保業務。非銀行業務集團僅從事保險業務，受適當保險監管機構所監管，而除投資控股(包括本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股權)外，並無從事銀行相關業務。

銀行業務集團或非銀行業務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合約性限制或提供任何承諾，阻止其與對方競爭。然而，除透過銀行業務集團外，董事現時無意從事與銀行業務集團直接競爭之任何銀行業務。

9.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重組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而由於獨立上市，本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股權被視為重大攤薄，及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全球發售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獨立上市；
- (ii) 已取得落實獨立上市所需且為本公司接納之所有有關同意及核准，及規限該等同意及核准及須於完成前達成之任何條件已經達成；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有待配發))，以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包銷商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下之責

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包銷商或其代表豁免之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於包銷協議訂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被終止。

倘該等條件或其他適用條件並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及獨立上市將告失效。聯交所將即時獲通知，而本公司及／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盡快刊發通告。

優先發售

現時建議，待聯交所批准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27,300,000股預留股份將可根據優先發售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合資格股東將獲邀透過申請預留股份參與獨立上市，及將有權就彼等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之完整倍數，根據保證基準按發售價認購估計一股預留股份。然而，最終保證配額仍是未知之數，原因是這視乎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而定。本公司將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後刊發報章公佈，確認合資格股東申請預留股份之配額。持有少於五股(或本公司指定附帶可認購預留股份之權利之最低現有股份數目)股份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任何額外預留股份。將不會向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預留股份。

將向有權申請預留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合資格股東將獲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倘一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保證配額，其保證配額將獲悉數滿足(受上文所規限)，惟申請之額外部份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認購彼等之部份或所有保證配額，導致有足夠之可供認購預留股份時達致。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保證配額，以滿足合資格股東之額外預留股份申請，其後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國際配售作出分配。

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可指並非完整一手400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倍數，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零碎股份可能以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買賣。

就減輕將持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零碎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滙豐，向欲補足或出售持有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

滙豐將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供買賣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零碎股份之配對服務。欲利用此項設施出售或補足不足一手400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零碎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可於期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滙豐之危國根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電話號碼為2996 6992，而傳真號碼為2521 6589。股東務請注意，配對服務將僅按「盡力」基準進行，及不保證成功配對買賣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零碎股份。是否成功配對將視乎可供配對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零碎股份數額是否足夠。

股東如對上述配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留股份之權益將不得轉讓，亦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未繳權益。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將被視為繳足，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其他已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現時建議，根據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將佔全球發售約15%，及佔經擴大已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本總額約3%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暫停辦理名冊過戶

就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之權益，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包括首尾兩日) (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 暫停辦理名冊之過戶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預期買賣優先發售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為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 前交回股份登記處。

獨立上市之財務影響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6,789,000,000港元。銀行業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5,680,000,000港元。非銀行業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1,109,000,000港元。

落實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後，預期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按高於彼等應佔相關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新發售股份而增加。本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權益將由初步100%減少至8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來自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貢獻將相應減少。

盈利

全球發售及獨立上市對本集團日後盈利之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賺取之回報及不同業務運作發展方向（載於上文「獨立上市之原因及利益」一節）。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924,000,000港元及856,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852,000,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1,123,000,000港元及1,00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93,000,000港元，其中約880,000,000港元溢利來自銀行業務集團，而餘額約113,000,000港元來自非銀行業務集團。

顯示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以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分析及每股盈利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一。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一節。

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計劃構成受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之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附錄二。

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對認股權之承授人之貢獻及其持續為提升銀行業務集團利益之努力提供獎勵及／或回報。每次授出認股權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註明認購價及任何最短持有期或適用於認股權之表現目標。該等條件有助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向認股權之承授人提供適用之獎勵及／或回報。

待（其中包括）(i)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ii)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之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

有關) 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 ，並且沒有根據各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a) 招股章程內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及(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認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

受限於及待獨立上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收取根據國際配售出售其若干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後，董事會將宣派特別股息。根據特別股息，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載列名冊之股東，可就彼等登記持有之部份或所有股份，選擇以現金收取或以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收取彼等之股息(以代替現金)。倘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特別股息，則毋須作出選擇。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所有或部份特別股息以代替現金之股東將獲配發之股份數目，將參考相等於股東可能選擇以現金收取特別股息總額之股份市值(即緊接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報章公佈，載列有關特別股息記錄日期、特別股息款額及配發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之基準(如適用)。本公司已獲知會，持有主席王守業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之人士，擬選取以股代息選擇。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以知會股東上市日期及為釐定股東之特別股息權益而將暫停辦理名冊過戶之日期。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繼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後，董事認為，章程細則須予以修訂，從而符合法例之轉變。

此外，聯交所已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發出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之建議修訂諮詢總結結果，修訂上市規則。為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董事認為，亦應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從而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轉變。

有關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簡介背景載列如下：

- (i) **第1條** 於章程細則加入「營業日」及「過戶文件」之釋義，從而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
- (ii) **第9條** 根據公司(修訂)條例規定股票之時限。
- (iii) **第65A條** 刪除已廢除之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結算所)條例之指述，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指述取代。
- (iv) **第78A條**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違反經修訂上市規則投票限制之股東表決或代表股東表決不予計算。
- (v) **第83條** 根據公司(修訂)條例，澄清替任董事之責任及其與委任該替任董事之董事之關係。
- (vi) **第112條**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股東提交提名董事通知之期限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舉行上述大會前七天止(該段期限不得少於七天)。
- (vii) **第119條** 根據公司(修訂)條例，表明董事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撤職。
- (viii) **第121條**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除非於若干特別情況下，一名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並修訂「聯繫人」之釋義，從而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
- (ix) **第153條** 根據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責任之彌償保證相關條文，並容許本公司為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股東特別大會及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6頁。附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及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兩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倘適用）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各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或不少於五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有關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表於有關大會上全體有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10%之股東、或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且其所持有附帶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繳足面值為相等於或不少於附帶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總額10%之股東，有權要求進行票選。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上市、認股權計劃及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批准獨立上市及認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於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61至66頁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誠認為，獨立上市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上市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嘉誠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上市之決議案。嘉誠發出載有其就獨立上市提供之建議以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0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完全同意嘉誠之意見。

一般事項

滙豐已獲委任為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之保薦人兼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里昂共同擔任）。董事會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優先發售之詳情（包括分配基準）之招股章程，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其他資料

本通函現正分派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被視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之邀請。本通函及其內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就全球發售而言，將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發售股份之價格。有關任何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該等行動之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嘉誠所編製給予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將成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 閣下就建議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提供意見。有關建議獨立上市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組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使用之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獨立上市將導致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全球發售之詳情有待落實，並將載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吾等了解到上市委員會已議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可按15%或以上之公眾人士持股量進行其證券上市，基準為預期獨立上市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市值超過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註明之100億港元，以及條件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須採取適當步驟，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將公眾人士持股量增加至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吾等明白，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公眾人士持股量將為20%。因此，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貴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本之權益將為80%。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

目前擬透過出售或處置額外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或促使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以可發行者為限)或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以其他形式，增加公眾人士持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數目至佔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以上。

於重組後，根據上市協議第19段之定義，由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除稅前營業溢利預期佔 貴集團之除稅前營業溢利15%以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倘進行獨立上市，將大幅攤薄 貴公司於銀行業務集團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獨立上市亦將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獨立上市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資料及根據應用指引第15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股東(包括單一最大股東及／或控股股東)之權益並無分別，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就批准獨立上市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鑑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擁有有關分拆建議之保證配額之權利，而有待聯交所批准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公司現建議根據優先發售提呈27,300,000股預留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合資格股東將獲邀透過申請預留股份之方式參與獨立上市，並將有權根據保證基準按發售價認購，基準為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之完整倍數，估計可獲一股預留股份。然而，最終保證配額仍是未知之數，原因是這視乎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而定。吾等明白，貴公司將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後刊發報章公佈，確認合資格股東申請預留股份之權益。任何持有五股股份(或 貴公司指定附帶可認購預留股份之權利之最低現有股份數目)以下之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保證配額以上之額外預留股份。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將不獲提呈任何預留股份。

受限於及待獨立上市成為無條件及 貴公司收取根據國際配售出售其若干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後，董事會將宣派特別股息。根據特別股息，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載列名冊之股東，可就彼等登記持有之部份或所有股份，選擇以現金收取或以新股份之方式收取彼等之股息，以代替現金。

吾等，即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獨立上市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合資格股東應否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以及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之方式收取特別股息而向其提供意見。此外，就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之價格或就現行市況(或任何方面)而言進行全球發售之時機作出考慮或建議，並不在吾等之職權範圍內。就有關方面，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並參閱該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此外，吾等毋須及並無就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亦無考慮獨立上市對股東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稅務影響視乎他們個別情況而有所差異。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而繳交海外稅款之股東，應就優先分配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及特別股息而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並於有疑問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其中包括)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之背景、進行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之原因、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銀行業務集團與非銀行業務集團之間之關係、全球發售對股東之影響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銀行及保險業之一般未來前景。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其顧問及代表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及所發表之意見，彼等須就上述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描述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方作出。吾等已獲董事知會，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吾等亦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認為獲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令人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引致該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誤導。吾等並不就提供給吾等之事實、資料及意見承擔責任，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資料及意見。吾等之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對獨立上市之商業效益提供意見，董事須就此負責。此外，吾等之意見必須建基於本函件刊發日期之市場、經濟及所屬之特定行業情況，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事實、資料及意見。

吾等已審閱該通函及(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亦已考慮該通函所披露就董事意向之各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評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

合理之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之深入調查。吾等已向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 貴公司對獨立上市或全球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之計劃或意向，或該通函所載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並無重大改變。吾等並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以及董事所作之所有聲明，於該通函發表日期均為真實，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然真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有關建議獨立上市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建議獨立上市之背景及架構

貴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分為兩大類，即銀行及保險。 貴公司之股份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現時擬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獨立上市前， 貴公司有意進行集團重組。據此， 貴公司將其銀行相關附屬公司及保險相關附屬公司區分，並將全部銀行相關業務及營運併入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獨立上市將引致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吾等了解到上市委員會已議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可按15%或以上之公眾人士持股量進行其證券上市，基準為預期獨立上市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市值超過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註明之100億港元，以及條件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須採取適當步驟，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將公眾人士持股量增加至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吾等明白，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公眾人士持股量將為20%。因此，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貴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本之權益將為80%。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目前擬透過出售或處置額外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或促使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以可發行者為限)或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以其他形式，增加公眾人士持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數目至佔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以上。獨立上市後， 貴公司將繼續成為該等經營 貴集團保險承保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將繼續

專注提供保險服務。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銀行相關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所持有之銀行相關業務包括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並為香港持牌銀行，須受金管局之監管；
-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豐明銀行，並為香港持牌銀行，亦須受金管局之監管；及
- D.A.H.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擁有75.5%之附屬公司，為格恩西島一間持牌銀行之控股公司，其附屬銀行由格恩西島金融事務委員會 (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監管。

II. 獨立上市之原因

董事相信， 貴集團之銀行相關業務及保險相關業務日後將遵循不同方式實現增長。獨立上市能提供一個架構，可促使非銀行業務集團及銀行業務集團各自之增長，從而有助 貴集團之整體增長。

a) 銀行業務集團

銀行業務集團之營運包括透過其附屬銀行公司提供三類主要業務，分別為個人銀行、商業銀行及財資業務。個人銀行服務包括零售、私人及顯客理財，例如接受存款、按揭借貸、信用卡、私人貸款、透支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商業銀行服務包括為商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種借貸及存款服務。銀行業務集團亦透過大新銀行經營財資業務，負責證券投資、融資、外匯、現金管理及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業務集團於兩個市場營運，即香港及中國內地。董事相信，未來幾年該等市場有可能提供內部增長及透過收購、合併、合營企業或投資增長之機會。因此，獨立上市之重要目標為設立一個有利集資、收購或合併、組成聯盟、合營企業及投資之架構，同時吸引及激勵管理層。董事認為，香港市場為一個成熟之市場，而中國內地市場較急速地增長和發展。於多個成熟之銀行市場，銀行業之整合已成為於該等市場發展銀行業務之重要因素，而若干銀行集團則趁此整合良機擴展業務。過去五年，香港

出現多宗銀行合併及收購交易，董事相信，該趨勢將會持續。董事認為，獨立上市將為銀行業務集團提供更靈活之架構，以便於香港進行合併及收購而增長。近日香港經濟改善及與中國內地日增之商業及經濟融合，預期對香港業務之內部增長提供機會，而獨立上市亦促進透過現有及各種渠道，在資本市場為內部增長集資。

基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給予之優惠，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現時可更積極參與中國內地之銀行業務市場。於迅速發展之市場，內部增長對資本之需求頗大。董事相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可因獨立上市而出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獲得資本，並為日後進一步集資提供靈活性。董事認為，獨立上市亦為銀行業務集團提供一個架構，讓其作為一個經營銀行業務之集團，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與於中國內地之銀行相關業務組成聯盟及合營企業及／或作出投資，正好符合中國內地對銀行業及保險業獨立監管之規管取向。

銀行業務集團上市，讓其有能力設立認股權計劃以及其他安排，吸引和激勵銀行業務集團管理層，以直接與銀行業務集團本身之財務表現掛鉤。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因素將因 貴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所持有之重大股權而令 貴公司及其股東獲益。

b)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包括保險承保及相關業務，於香港提供多種人壽保險產品及綜合保險產品。綜合保險業務透過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合營企業進行，提供一系列商業及其他綜合保險產品。人壽保險業務透過代理隊伍及銀行保險平台主要分銷人壽及定期壽險。

董事認為，保險業務很可能須於日後採取與銀行業務不同之方針，因此，獨立上市亦有意為保險業務之增長籌集資金。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香港為基地之保險公司獲得之優惠較少，因此，董事預期，短期內保險業務之發展將集中於香港市場。董事認為，保險業務亦有機會受惠於與中國內地之更密切融合，以及中國內地到

香港之遊客數目增加。該批遊客均為保險業務之準客戶。香港亦擁有相對較多之保險公司，為 貴集團日後合併或收購提供機會。

董事相信，保險業務已建立穩健之承保基礎，可支援更多業務。董事認為，為進一步拓展保險業務，關鍵在於發展其分銷渠道及取得新資本，從而受惠於該增長。在獨立上市後， 貴集團有意加快發展保險業務，包括：

- 以內部增長或合併及／或收購之方式擴充業務；
- 吸納及保留管理人員及代理；及
- 開發新分銷渠道。

達到銀行業務集團及保險業務各自之增長策略需要動用大量財政資源。集資方式分別為於資本市場即時籌集資金，以及奠定銀行業務集團和非銀行業務集團作為適用於日後集資及併購之個別上市基礎。吾等認為，獨立上市於短期內將可為 貴集團提供大量資金，以及於長線而言將可建立一個架構，為銀行業務集團和非銀行業務集團進行再度集資，並以併購方式擴充建立架構。因此，獨立上市能配合銀行業務集團和非銀行業務集團之未來策略。

III.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現時擬定，全球發售項下認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1,222,000,000港元至1,705,000,000港元之間，將組成銀行業務集團資產之一部份，連同其他資產用於現有銀行業務依照銀行業務集團之策略作拓展。應注意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並沒有撥定作為可能於香港透過合併或收購，或於中國內地投資、組成合營企業或聯盟以開拓商機。

貴公司現時有意將出售現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作為國際配售一部分）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1,000,000,000港元至1,395,0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i) 最高至124,000,000港元用於撥支特別股息，按股東選擇以現金支付特別股息之數額為限；及
- (ii) 餘額用於非銀行業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並無預留所得款項作其他特定用途。

根據全球發售所籌集資金之擬定分配用途，吾等認為，集資符合銀行業務集團及非銀行業務集團各自之增長策略。

IV. 獨立上市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該通函附錄一所載，節錄獨立上市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預期影響如下：

| | (百萬港元) | 增加百分比 (%) | 每股 (港元) (附註2) | 增加百分比 (%) |
|--|--------|--------------|---------------------|--------------|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6,789 | | 27.52 | |
| 全球發售令 貴集團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 並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 (附註1) | | | | |
| (a) 根據全球發售之 所得款項淨額為 2,222,000,000港元 | 718 | 10.6 | 2.91 | 10.6 |
| (b) 根據全球發售之所得 款項淨額為 3,100,000,000港元 | 1,499 | 22.1 | 6.08 | 22.1 |
| 貴集團之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 | | | |
| (a) 根據全球發售之 所得款項淨額為 2,222,000,000港元 | 7,507 | | 30.43 | |
| (b) 根據全球發售 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3,100,000,000港元 | 8,288 | | 33.60 | |

附註：

1. 全球發售引致 貴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是根據下列假設計算：
 - a. 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計算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根據其發行或回購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及/或(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經營業績。

c.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是根據 貴公司從全球發售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減特別股息（假設全數以現金支付，但不包括 貴公司已獲知會，持有主席王守業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之人士，擬選擇收取以股代息之特別股息部份），加上 貴集團因全球發售應佔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變動淨額。

2. 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46,678,80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全球發售後， 貴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來自根據全球發售按高於該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應佔相關有形資產淨值之預期價格，發行新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及出售現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根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股東將受惠於來自獨立上市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改善。

(ii)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該通函附錄一所載，節錄獨立上市對 貴集團盈利之預期影響如下：

| | 股東 | | | |
|--------------|---------|--------|--------|--------|
| | 應佔溢利 | 減少百分比 | 每股盈利 | 減少百分比 |
| | (百萬港元) | (%) | (港元) | (%) |
| 截至二零零三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股東應佔 貴集團 | | | | |
| 經審核溢利 | 992.6 | | 4.02 | |
| 減：大新銀行控股公司 | | | | |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 | | | |
| 合併溢利之20% | (176.0) | | (0.71) | |
| 全球發售後， | | | | |
| 截至二零零三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股東應佔 貴集團備考溢利 | 816.6 | | 3.31 | |
| 備考溢利下降 | (176.0) | (17.7) | (0.71) | (17.7) |

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與備考溢利之差額為176,000,000港元（減少17.7%），乃假設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出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20%權益，以及 貴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全年均持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80%權益，而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並無產生回報，令 貴集團應佔銀行業務集團之879,800,000港元溢利因此而下降。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並未計及獨立上市和全球發售可能為 貴公司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帶來之任何新機會及利益，尤其是該等因全球發售後所得款項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獨立上市地位產生之機會及利益。按此基準，並計及全球發售後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改善，平衡各項因素後，吾等認為，如上所述 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之降幅雖大，惟仍可接受。

上述分析並無計及 貴公司出售(不論實際或視為出售)其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權益所得之溢利。誠如上文第(i)項所討論，全球發售預期導致於出售(實際或視為出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權益時，增加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該等利益並非屬於經常性質，倘進行全球發售，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損益賬。

(iii) 對銀行業務集團之銀行業務附屬公司(「銀行業務附屬公司」)之合併資本充足比率(「資本充足比率」)之影響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業務附屬公司之合併資本充足比率約為20.4%。銀行業條例規定，所有本地持牌銀行須保持彼等之資本充足比率高於8%。一間銀行之資本充足比率指其資本基礎對其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一間銀行之資本基礎包括(其中包括)其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總額。就此而言，「一級」資本包括有關銀行機構之繳足普通股本及儲備，「二級」資本包括重估土地及土地權益、重估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呆債之一般撥備儲備及有期後償債務。

向銀行業務附屬公司注資可以資本或存款形式進行。假設獨立上市產生介乎1,222,000,000港元至1,70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而該等資金以資本形式注資銀行業務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銀行業務附屬公司之合併資本充足比率將由約20.4%改善至介乎24.0%至25.4%。吾等認為，倘所得款項注入銀行業務附屬公司作為資本將令其資本充足比率大為改善，並將為銀行業務附屬公司提供龐大增加風險加權資產之能力，並保持達至規管要求之資本充足。銀行業務附屬公司之一級資本增加，亦將提升此等附屬公司發行合資格之債務融資作為二級資本之能力。因此，擴大資本基礎將為銀行業務附屬公司提供更多資金，用於內部增長或併購機會。

(iv) 對 貴公司股息分派之影響

過去， 貴集團已尋求透過保留盈利而增加其股本基礎。獨立上市將可為 貴公司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各自籌集資金，並將有助日後融資，因此減低未來藉保留盈利以建立資本。故此，董事有意於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修訂 貴公司之股息政策，而預計每年將以股息之形式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介乎45%至50%（不包括特別股息）。此外， 貴公司亦預期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採納之股息政策，在並無出現特殊情況或不可預見之事件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每年將以股息之方式分派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992,6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並支付總股息328,100,000港元，相當於33.1%之派息比率。假設銀行業務集團之股權攤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股東應佔 貴集團溢利將攤薄至816,600,000港元。根據派息比率增加至最低45%之新股息政策，總派息約為367,500,000港元。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在計及根據全球發售集資產生之收入前，更假設特殊情況或不可預見事件不能阻止 貴公司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遵循其已表明有關股息之意向，於獨立上市後應付予股東之股息總額應不會被削減。

V. 銀行業務集團與非銀行業務集團之關係

緊隨獨立上市後，除了於銀行業務集團之80%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非銀行業務集團將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保險承保相關業務。非銀行業務集團或銀行業務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合約性限制或提供任何承諾，阻止其與對方競爭。然而，董事於該通函中表明，除透過銀行業務集團外， 貴公司現時無意從事與銀行業務集團競爭之任何銀行業務。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為11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放於非銀行業務之資產約為14億港元。鑑於非銀行業務之溢利及資產水平，吾等認為，非銀行業務集團於獨立上市後繼續擁有龐大及可靠之業務。總括而言，計及 貴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將繼續於銀行業務集團持有控制權益，並分享銀行業務集團之日後增長及業績，吾等認為，非銀

行業務集團或銀行業務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合約性限制或提供任何承諾，阻止其與對方競爭，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獲悉，銀行業務集團擁有本身之功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及營運、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部。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大部份董事將不會於 貴公司之董事會持有董事職務。除了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外，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將不會於 貴公司擔任任何管理或董事職務。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亦將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不會出任 貴公司之董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將擁有本身之審核委員會，有權審閱有關財務報表、審核工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亦包括參與重大交易或牽涉潛在利益衝突交易之決策。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銀行業務集團可獨立於非銀行業務集團營運。吾等認為，鑑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能反映 貴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權益，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管理層則能保持充分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獲悉，獨立上市後，銀行業務集團之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1條之須予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吾等毋須及並無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或其他方面發表任何意見。

VI. 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股東權益之影響

(i) 優先發售

根據應用指引第15項，股東必須獲得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保證配額，可以實物分派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提呈之現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或新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方式作出。現時建議該規定將以優先發售之方式履行。待聯交所批准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27,300,000股預留股份將可根據優先發售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合資格股東將獲邀透過申請預留股份參與獨立上市，及將有權就彼等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之完整倍數，根據保證基準按發售價認購估計一股預留股份。然而，最終保證配額仍是未知之數，原因是這視乎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而定。吾等明白， 貴公司

將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後刊發報章公佈，確認合資格股東申請預留股份之權益。持有少於五股(或 貴公司指定附帶可認購預留股份之權利之最低現有股份其他數目)股份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任何額外預留股份。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可指並非完整一手400股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倍數，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零碎股份可能以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買賣。預留股份之配額不得轉讓，亦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未繳權益。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將被視為繳足，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其他已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約15%，及佔經擴大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詳述，將設立碎股買賣服務，以協助股東買賣來自股東參與優先發售而獲得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碎股。

(ii) 特別股息

受限於及待獨立上市成為無條件及 貴公司收取根據國際配售出售其若干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後，董事會將宣派特別股息。根據特別股息分派建議，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載列名冊之股東，可就彼等登記持有之部份或所有股份，選擇以現金收取或以新股份之方式收取彼等之股息(以代替現金)。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所有或部份特別股息以代替現金之股東將獲配發之股份數目，將參考相等於股東可能選擇以現金收取特別股息總額之股份市值(即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前五個股份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計算。

(iii) 攤薄於銀行業務集團之權益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股東應佔銀行業務集團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 | 貴公司應 佔銀行業務 集團之權益(%) |
|----------------------|---------------------------|
| 全球發售前 | 100 |
|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80 |

附註：上表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認股權之影響。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銀行業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之賬目。

吾等認為，該等攤薄雖然並非小量，計及如上文所述獨立上市所帶來之利益(包括，尤其是為銀行業務集團和非銀行業務集團之日後增長籌集大量資金，並為銀行業務集團和非銀行業務集團掌握日後併購機會奠定個別基礎)，對股東而言屬於可接受。此外，倘股東選擇參與優先發售，獨立上市之攤薄影響可獲減輕。股東應留意，彼等透過 貴公司於銀行業務集團之權益可能由於在上市日期或之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而進一步被攤薄。

謹請股東同時留意，上市委員會已議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可按15%或以上之公眾人士持股量進行其證券上市，基準為預期獨立上市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市值超過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註明之100億港元，以及條件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須採取適當步驟，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將公眾人士持股量增加至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吾等了解，緊隨獨立上市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公眾人士持股量將為20%。因此，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貴公司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本之權益將為80%。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目前擬透過出售或處置額外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或促使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新股份(以可發行者為限)或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以其他形式，增加公眾人士持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數目至佔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以上。因此，股東透過 貴公司持有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權益將於上市日期起十八個月內由80%進一步攤薄至75%(或以下)。

VII. 全球發售之條件

閣下並請留意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上市」一節「條件」一段。除了獲得股東批准獨立上市，全球發售及獨立上市亦須待取得獨立上市所需之其他相關同意及批准及令 貴公司滿意之條款、上市委員會批准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上市、根據大新銀行控股公司、 貴公司與全球發售相關之包銷商所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倘上述及其他適用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或不會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列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獨立上市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獨立上市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獨立上市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總裁
陳秀梅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會計師事務所謹此就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之 貴公司股東通函（「股東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附錄一中「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盈利」一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股東通函涉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上市如何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本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除了由本會計師事務所以其為抬頭人發出之報告之人士於發出日期所負責任外，本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之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本會計師事務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發出之相關《投資通函呈報準則》及第1998/8號通報「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研究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之董事進行討論。

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所作之審計或審閱，故本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該等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第43頁至第44頁之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之緣故，其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日後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就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下列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之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以下所述作調整。本集團編製以下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其性質所限，未能反映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之本集團實際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本集團之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 令本集團之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增加， 並就特別股息 作出調整 | 本集團 之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備考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附註1) | (百萬港元) | (港元) (附註2) |
| 根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 | | |
| 淨額為2,222,000,000港元 | 6,789 | 718 | 7,507 | 30.43 |
| 根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 | | |
| 淨額為3,100,000,000港元 | 6,789 | 1,499 | 8,288 | 33.60 |

附註：

1. 全球發售引致本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增加，是根據下列假設計算：
 - a. 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計算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根據其發行或回購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及／或(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經營業績。
 - c. 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是根據本公司從全球發售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減特別股息(假設以現金支付，但不包括本公司已獲知會，持有主席王守業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之人士，擬選擇收取以股代息之特別股息部份)，加上本集團因全球發售應佔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變動淨額。
2. 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46,678,80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全球發售令本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此計算乃根據聯席賬簿管理人估計全球發售對銀行業務集團之初步估值範圍而作出。

盈利

下列有關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之備考分析，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而編製，並經以下所述作調整。本集團備考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其性質所限，未能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實際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備考分析乃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完成而編製，當中並無計及下列各項：

- (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對本集團盈利之貢獻；及
- (ii) 本公司被視為出售其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權益之溢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說明性備考分析結果：

|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 調整 | 本集團 股東應佔 備考溢利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附註1) | (百萬港元) |
| 992.6 | (176.0) | 816.6 |
| 每股盈利 | 調整 | 備考每股盈利 |
| (港元) (附註2) | (港元) | (港元) |
| 4.02 | (0.71) | 3.31 |

附註：

- (1) 176,000,000港元之調整，基於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出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20%權益，以及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全年均持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80%權益，引致本集團之溢利由於所佔銀行業務集團之879,800,000港元溢利下降20%而下調，以及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並無產生回報。
- (2) 每股盈利數字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246,678,802股計算。

認股權計劃

以下為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彼等並不構成或擬屬於認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認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或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 | 指 |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股東；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於本集團持有執行、管理或監督職位，且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合資格獲提呈之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提呈或獲授予認股權之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 「認股權」 | 指 |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 |

(a) 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就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及不斷努力增加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予彼等之獎勵及／或回饋。

(b) 可參加之人士

於本集團持有執行、管理或監督職位，且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合資格獲提呈之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均合資格參與認股權計劃。

(c)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數目之上限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5%。根據認股權計劃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

過批准認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5%。在計算5%限額時，不應計入已失效之認股權。然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可在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之批准下更新該5%限額，但每次更新，不可超過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5%。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亦會向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寄發載有經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董事認為，註明根據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此乃由於就計算認股權價值而言關鍵之若干可變數並未釐定。該等可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所定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理論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及將對股東造成誤導。

(d) 每名承授人獲得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第(d)(iii)及(d)(iv)段，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1%。
- (ii) 儘管第(d)(i)段如此載述，惟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認股權，須待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將授予該承授人之認股權項下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及將授予該承授人之認股權條款，必須於尋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為了計算認購價，就提呈是次進一步授出認股權而舉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在這情況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必須向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寄發載有經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i) 除第(d)(i)及(d)(ii)段外，向屬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必須經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建議向屬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且若全面行使該認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有權認購某數目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當該數目之大新銀行控

股公司股份與於直至建議向該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認股權）而已向其發行及可向其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總數彙集時：

- (aa) 合共相當於在有關日期已發行有關類別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證券之0.1%以上；及
- (bb) 根據於有關日期（如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緊接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價值為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項授出認股權之建議，必須經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經修訂上市規則）則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批准授出該等認股權進行投票。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向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寄發載有經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e) 行使認股權

- (i)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於授出時間訂明必須行使認股權之期間。根據下文所概述有關認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這期間必須於被視為已接納有關認股權之收購建議日期起十年內屆滿。
- (ii) 根據下文第(e)(iii)及(l)(v)段，若根據認股權計劃，未行使認股權之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認股權將於當日失效及將不可予以行使，惟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在這情況下，認股權可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之程度及可能決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不論有否發出待通知金，該名持有人不再屬於合資格人士之日期將為其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
- (iii) 倘未行使認股權之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認股權前身故，則由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認股權可按該承授人之配額為限予以行使，或（如適用）由其遺產代理人按下文第(e)(iv)、(v)或(vi)段選擇行使。

- (iv)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加上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會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三十日內向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認股權。
- (v)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加上該計劃在必需舉行之會議上經所需數目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批准，則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會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向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認股權。
- (vi) 倘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將於同日或其向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每名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不久，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滙款(就此發出有關通知))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認股權。因此，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會盡可能，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f) 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間

於授出認股權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可訂明認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g) 表現指標

於授出認股權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可訂明於認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指標。

(h) 認股權價格

接納認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00港元。

(i) 認購價

認股權涉及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不少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有關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有關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已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將訂明向承授人提呈認股權時之認購價。

(j) 清盤時之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將受到當時生效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組成文件之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繳足股款）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派付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k) 認股權計劃期間

由採納認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認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

(l)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惟以並未行使者為限：

- (i) 認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第(e)(ii)、(iii)或(iv)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第(e)(v)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iv) 根據上文第(e)(vi)段，大新銀行控股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合約條款而即時被解僱，故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或承授人開始無法支付或並無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債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忠誠及誠信之刑事罪行當日。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就有關承授人之僱用或其他相關合約已或並未因本(1)(v)段所指明之一項或以上原因而予以終止所通過之決議案將屬於不可推翻；或

(vi) 承授人轉讓或承擔其認股權之任何權益之日期。

(m) 調整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股本架構

倘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或削減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股本，則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將相應地予以調整；惟不可就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作出有關調整。為了使每名承授人獲給予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權益股本比例，與其之前之配額相同，必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倘有關調整會導致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少於其面值（惟在這情況下，認購價將削減至與面值相同之數額），則不會進行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核數師之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書面確認，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n) 註銷已授出之認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可能會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且可能會向承授人授出新認股權，惟該等認股權數目為上文第(c)段所列明之限額範圍內，並以其他方式，根據認股權計劃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採納之任何新計劃之條款授出。

(o)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而已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將與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p) 終止認股權計劃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可透過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之決議案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之運作，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之運作。在這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根據認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認股權計劃終止後，任何未行使認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

(q) 轉讓認股權

認股權不可予以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r) 更改認股權計劃

倘事前未經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認股權計劃之特定條文(關於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之事宜，或涉及董事更改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不可因應承授人之利益而予以更改。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之任何更改，或已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認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作出之更改則除外。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之修訂條款必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

(s) 購回認股權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註銷任何認股權，並向承授人支付以下兩者之總數：

- (i) 倘認股權已獲行使，則發出行使認股權之通知時，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向承授人收取之認購價；及
- (ii) 倘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於緊接註銷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者)超過認購價，則為相等於所超出之款額，乘以因行使認股權而將或已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數目所得之款額。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根據上文(ii)段支付之款項，將於其損益賬中扣除。

(t) 股東批准

認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事宜，須經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及/或大新銀行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認股權計劃或有關事宜須同時獲得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u) 認股權計劃之現有狀況

認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授出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
- (ii) 股東批准認股權計劃；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下列兩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 (aa) 招股章程將載述有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及
 - (bb) 因行使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
- (iv) 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產生之責任)，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所有條件並無於採納認股權日期後兩個月內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會終止認股權計劃，且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認股權計劃而將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並未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6,678,80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a) 於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 董事名稱 | 股份數目 | | | | 所持股份佔全部股本之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法團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計 | |
| 王守業 | — | 4,344,746 (附註1) | 87,379,236 (附註2) | 91,723,982 | 37.18 |
| 周繼忠O.B.E. J.P. | 650,676 | 8,385,271 (附註1) | — | 9,035,947 | 3.66 |
| 周偉偉 | 797,248 | — | — | 797,248 | 0.32 |
| 莊先進 | 10,000 | — | — | 10,000 | 0.00 |
| Peter Gibbs Birch C.B.E. | 50,000 | — | — | 50,000 | 0.02 |
| 安德生 | 60,131 | — | — | 60,131 | 0.02 |

附註：

- (1) 法團權益乃指由董事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為王守業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載列如下：

| 董事名稱 | 認股權數目 | | 認購價 (港元) | 授予日期 | 行使期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 由下列日期起 | 至下列日期止 |
| 黃漢興 | 200,000 | | 26.28 |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日 |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日 |
| 安德生 | 200,000 | | 26.28 |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 |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日 |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iii)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若僱主終止其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iv)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起，董事或任何候任董事或嘉誠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
|--|------------------|------------------------------|
| UFJ Bank Limited | 37,268,266 | 15.11 |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87,880,236 (附註1) | 35.63 |
| 王嚴君琴 | 91,723,982 (附註2) | 37.18 |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13,402,200 | 5.43 |

附註：

- (1) 此等股份主要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為王守業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之權益。涉及之股份已於上述「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中王守業先生之「其他權益」一項中披露。
- (2) 此等股份屬王嚴君琴女士視作持有之權益，因其配偶（王守業先生）乃擁有本公司有關股本中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釋義須予具報權益之一主要股東。此等權益與王守業先生於上述「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中所載持有之股份相同。

5.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合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同意書

嘉誠，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給予發出本通函（其中載入其函件及分別以現時之方式及文義引述彼等之名稱）之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誠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蘇海倫女士，其為英國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及香港公司秘書學會之會員。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3.24條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王伯凌先生，彼為合資格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於史密夫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索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十一號告羅士打大廈二十三樓：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認股權計劃之草案；
- (c) 嘉誠之函件，全文刊載於本通函第26至40頁；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2頁；
- (e) 本附錄第7段所述嘉誠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FinancialHoldings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獨立上市(定義見下文)，獨立上市構成(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大幅攤薄本公司於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並(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惟待(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東之批准；(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涉及獨立上市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以及因行使認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獨立上市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包銷商本身或其代表豁免任何條件)，且沒有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方為有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執行獨立上市及所有附帶事宜，並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或與獨立上市有關而產生之所有行動。

「獨立上市」指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供認購，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以及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供銷售或認購，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而本公司董事可作出認為並不重大之任何修訂或更改。」

2. 「動議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控股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鑑別，而認股權計劃概要載於註有「B」字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內，並呈交大會，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鑑別，惟認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a)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並授權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董事會授出認股權，以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配發及發行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b)本公司股東批准認股權計劃；(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i)已發出及按大新銀行控股公司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d)大新銀行控股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e)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獨立上市（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包銷商本身或其代表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方為有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事宜及訂立彼等認為令認股權計劃生效所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三十六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3) 隨附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名股東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本通告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認股權計劃概要，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另行寄發。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FinancialHoldings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修訂章程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過戶文件」 指 一份妥為加蓋印花並根據章程細則於其他方面有效之過戶文件，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有權拒絕登記而未予登記之過戶文件。」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條代替：

「9. 每名股東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遞交已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文據後十(10)個營業日(或發行條款規定之期間內)就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就一股或以上股份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所支付的股款。本公司不會受約束為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為向彼等交付充足股票。」

(c) 刪除章程細則第11條第2行「bown」字，並以「down」字代替。

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刪除章程細則第65A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5A條代替：

「65A.在不影響上文所述及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股東屬於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一間認可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此等授權，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任何據此條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之能力。」

(e) 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78條加上第78A條如下：

「78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將不予計算。」

(f)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3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3條代替：

「83.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替任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視為一名董事，並不應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毋須為任何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之侵權行為承擔任何代理責任。任何替任董事之酬金須於支付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酬金內支付，有關酬金(如有)須由替任董事及其委任董事自行協定。」

(g)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2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2條代替：

「112.除於股東大會上告退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舉行上述大會前七天止(該段期限不得少於七天)，由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股東簽署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表明有意推薦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員輪選董事職位，及獲該名人士經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h) 刪除章程細則第119條「特別」字眼，以「普通」字眼代替。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21條代替：

「121.1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亦不得被點算入出席考慮該合約或安排之會議法定人數內。

121.2 章程細則第121.1條之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121.2.1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21.2.2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就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作出之擔保，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21.2.3 涉及發售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是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

121.2.4 涉及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其擔任高級人員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以其聯繫人身份於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利益，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享有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121.2.5 涉及採納、修訂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之任何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121.2.6 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安排，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與僱員類以之福利，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該安排之相關僱員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121.2.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及知會所有上市公司，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之其他例外情況。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一名董事之「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j)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3條代替：

「153.1 在該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但不影響董事有權獲得之任何彌償保證，每名本公司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用作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高級人員）就作為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抗辯時產生之任何責任，可從本公司資金中獲得彌償保證，該等法律程序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作出之行為有關，而彼在判決中勝訴、獲裁定無罪或引用該條例第358條獲法院免除法律責任。

153.2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保險或續保：

- (a)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 (b)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三十六樓

修訂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最多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3) 隨附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名股東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本通告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另行寄發。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FinancialHoldings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擬按以下所載之方式，就下述決議案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請於閣下擬由受委代表代閣下投票之一欄填上「√」號。如無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批准獨立上市。 | | |
| 2. 批准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 (d)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FinancialHoldings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假
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
票。

本人／吾等擬按以下所載之方式，就下述決議案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請於 閣下擬由受委代表代 閣下投票之一欄填上「√」號。如無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
票。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批准修訂章程細則。 | |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 (d)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請刪去不適用者